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核桃峪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核桃峪井田位于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西南部，行政区划属正宁县宫河、周家乡和宁县中村乡管辖	建设单位联系人	幕主任/1539313309
项目名称	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核桃峪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核桃峪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p> <p>隶属关系：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p> <p>核定生产能力及服务年限：核定生产能力 8.0Mt/a，设计可采储量为 1229.53Mt，服务年限 109.8a；</p> <p>运行情况：调查期间核桃峪煤矿属于基建阶段，地面部分工程未完成，部分车间正在安装设备，井下未布置采煤工作面，以开拓巷道和采煤工作面准备巷道掘进作业为主，共布置 4 个掘进工作面，敷设永久管路至井下工作面。</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王涛、马志鲜、姜宏翰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6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幕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综掘工作面综掘机司机、各普掘工作面打眼支护工、装载机司机以及普掘工作面喷浆拌料工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综掘工作面综掘机司机、各普掘工作面打眼支护工、装载机司机以及普掘工作面喷浆拌料工作业位产生总粉尘浓度的超标倍数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各普掘工作面的打眼支护工以及综掘工作面的综掘机司机、打眼支护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p> <p>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p> <p>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p> <p>补充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议核桃峪煤矿掘进工作面采取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或压气喷雾降尘；（2）建议进行防尘水质的检测，保证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3）建议为综掘机配备喷雾加压泵，保证掘进机内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4MPa，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4）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四十六条的要求，应对可采煤层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5）建议在锚喷点下风侧 100m 内设置 2 道以上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6）建议在锅炉房本体车间设置机械通风设施及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7）建议生活污水处理站二氧化氯发生器室设置机械通风、不断水的喷淋洗眼装置及泄险围堰。
----------------	--

	<p>(8) 该矿制定的《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的要求,建议补充相关要求并组织进行培训、加强监督。</p> <p>(9) 建议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的警示告知</p> <p>(10) 建议根据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或损伤,在方便劳动者取用的地方,增设应急药箱;</p> <p>(11) 建议及时根据本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内容,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总结、改进;</p> <p>(12) 建议为无轨胶轮车司机补充针对职业机动车驾驶作业的职业健康检查,并根据检查报告结果及建议采取合理措施;</p> <p>(13) 建议核桃峪煤矿的职业卫生管理配备1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p> <p>(14) 建议核桃峪煤矿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且及时取得监管部门下发的申报回执。</p> <p>(15) 建议用人单位加强对临时煤场的防尘管理或及时尽早启用主井煤厂,避免或减少临时煤场对其他建构筑的影响。</p> <p>综合性建议</p> <p>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生产系统和地面煤场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掘进及地面煤场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p> <p>2) 建议用人单位在以后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应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3)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4)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对疑似职业病人按照规范进行医学观察和职业病诊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要求,建议在申请诊断鉴定最多90日内取得鉴定结论,并根据复查或诊断鉴定报告结果和相关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此外疑似职业病人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未评审